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自行檢核表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日期：

項目 序號	A. 內部控制	是	否	其他
1	是否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加以記錄？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與受指定交易型態有關之業務規模相當？			
3	是否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擔任法遵人員，監督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計畫之責任？			
4	法遵人員是否理解及運用政策及程序？			
5	法遵人員可以合理取得相關資訊用以判斷是否申報可疑交易？			
6	內部政策及程序是否包含所有應遵循事項？(申報、紀錄保存、持續監控、內部控制、客戶身分驗證及監控洗錢/資恐名單)			
7	內部控制是否包含受僱者名單篩選程序？(應注意受僱者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是否被分支單位(分所)採納？			
9	對於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是否具備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10	是否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做成書面紀錄？			
11	是否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計畫？			
12	是否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所屬公會報備？			
13	是否提供員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14	舉辦內部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是否涵蓋所有接觸客戶之員工？			
15	新進員工於開始接觸客戶前，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			
項目 序號	B. 風險評估	是	否	其他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是否以書面作成紀錄？			
2	風險評估項目是否包含：客戶商品、服務及交易地理區域交付管道？			
3	風險評估是否在新產品、商業慣例或針對新商品或原有商品之新技術，推行之前進行？			
4	是否對高風險情況或客戶進行降低風險及控制措施？(例如增加交易監控、建立關係時由高階主管人員核准、適當職責分工及授權程序等)			
5	是否備置並每2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項目 序號	C. 客戶審查	是	否	其他
1	下列情況是否有實施客戶身分確認及審查？ (1)當業務關係被建立時 (2)發生臨時性交易時 (3)有洗錢/資恐風險時 (4)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有疑慮時			
2	對自然人進行身分確認方式正確？			
3	對法人及信託進行身分確認方式是否正確？			
4	辨識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方式是否正確？			
5	是否確認法人之代表人為何並對其進行身分辨識？			
6	是否辨識及確認取得授權為代理行為人之身分？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自行檢核表

7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明知客戶身分變更、認為取得客戶身分不實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1年者，是否重新確認客戶身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除外)?			
8	如無法進行客戶審查，是否終止交易及業務關係?			
9	下列有較高之洗錢/資恐風險時，是否加強客戶審查並做成書面紀錄? (1)進行非面對面客戶之身分辨識 (2)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 (3)涉及較高風險地域 (4)有較高之洗錢/資恐風險情形 (5)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10	應進行加強客戶審查之情形，是否有運用任何降低風險措施?(例如辨識資金來源、高階管理階層批准等)			
11	是否依規定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保存相關紀錄?			
12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經評估為高風險或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是否就資金來源及交易目的進行辨識?			
項目 序號	D. 紀錄保存	是	否	其他
1	資料或文件自活動/交易完成或業務關係結束起，至少保存5年?			
2	申報單位有建立及保存所有交易紀錄?			
項目 序號	E. 持續監控	是	否	其他
1	對業務關係進行監控?			
2	是否以風險為基礎，就現有業務關係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措施?			
3	針對高風險情況或客戶，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來源，並監控相關交易?			
4	記錄客戶不合理或不尋常之交易活動?			
5	針對高風險之交易及業務關係，加強監控?			
6	辨識出複雜及不尋常之交易?			
7	對高風險情況或客戶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以書面方式進行分析?			
項目 序號	F. 可疑交易申報	是	否	其他
1	發現可疑交易時，是否於10個工作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申報可疑交易時，可疑交易報告是否依法務部調查局規定格式填寫?			
3	申報可疑交易時，可疑交易報告是否包括與案件相關之文件?			
4	如有屬明顯重大緊急可疑交易，是否向法務部確認收件?			
5	是否就接觸客戶裡，涉及資恐、洗錢及武擴名單進行監控?			
6	如發現資恐或武擴有關之資金或資產，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國稅局申報?			

法令依據：

1. 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
2.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